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簡章：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報名網址：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0時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初試時間：

111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

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複試報到時間：

111年7月10日（星期日）早上7時30分至7時50分報到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早上11時後

公告查詢網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辦理項目 | 辦理期程 | 地點、摘要說明 |
|---------------------------|--|---|
| 公告簡章 |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 |
| 初試報名 - 繳交報名及 相關資格資料 |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0 時至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止 | 線上報名，請仔細核對上傳資料，如有遺漏不另行通知。 |
| 初試繳費 |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止 | 初試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繳費資訊於初試報名完成後，依照考生提供之信箱，另行通知臨櫃匯款方式，並請於期限內完成，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則初試成績不予計算。並請保留繳費單據於初試當日提供驗證。 |
| 初試- 上機實作 | 11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需四小時，請保留半天時間 地點：另行公布於網頁 當日應試，請攜帶附照片之個人有效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 及初試繳費單據 |
| 初試-榜示 |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 擇優錄取 36 名教師進入複試 初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含) 網頁進行公告 |
| 初試複查時間 |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 (附件 6)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複試報名 - 繳交報名及 相關資格資料 |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至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 線上報名，於報名完畢後系統會回信回復報名完成。請仔細核對上傳資料，如有遺漏不另行通知。 複試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

| 辦理項目 | 辦理期程 | 地點、摘要說明 |
|---|---|--|
| | | 複試費用於複試當日現場繳交。 |
| 複試- 跨域協作與 教育晤談 | 11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日) 早上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報到 | 當日報到後，依抽籤序號進行跨域協作與教育晤談，請保留一天時間。 當日同時進行相關資料驗證，詳見本簡章附件 1。 地點：另行公布於網頁 當日應試，請攜帶附照片之個人有效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 |
| 複試-榜示 | 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後 | 網頁進行公告 |
| 正取教師報到 |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 | 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詳見本簡章第壹拾參條。 |
| 備取教師報到 |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前 | 備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詳見本簡章第壹拾參條。 |
| 以上相關資訊連結公告於校網-教師甄選專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peschool/ | |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6 月 1 日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臺北市數位實驗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貳、 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所，以線上教育為主軸的數位實驗高中，除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基礎，更肩負發展可落地的未來高中運作樣態，提供數位創新教育有效的教學現場實踐方式，接軌全球主流的教育趨勢，將創下臺灣教育發展的里程碑。

本校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希望打造一所讓學生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的新型態高中，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並致力為每一位學生量身打造最合適自己的教育模式，幫助學生發揮潛能，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在「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理念下，本校有五大願景：

- 一、 生生不凡：發掘每一位學生個別的學習潛力與天賦才能。
- 二、 自我實現：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學生發揮天賦潛能的舞臺，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 三、 歷程獨特：打造每一位學生專屬的學習歷程與教育模式。
- 四、 世界公民：培育具有終身學習的學習力、社會參與的影響力、國際視野的移動力之新世代世界公民。
- 五、 跨域教師：期許教師肩負創新思維力、合作行動力與彈性適應力之學習引導者的責任。

本校學生圖像為具有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獨立個體，可以面對未來複雜、不確定性的挑戰。為達成此目標，本校課程透過內省外探、尋找天賦的學習設計，在數位創新、科技轉型的累積基礎下，融合人文與科技，作為學習主軸，藉由實體授課及網路數位進行混成學習，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學生可以自己組織課程地圖、規劃學習時間、安排學習節奏，促進個人化深度學習，兼顧學生個別需求、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發展學生天賦潛能，並提供各種多元潛能發展的領域選修課程，支持學生成為正向改變世界的生力軍，並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並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畢業專題」；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 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 21 世紀公民能力為

先。因此本校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整以上，本校具備以下特色：

- 一、 全國第一所以線上教育為主軸的數位實驗高中，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將創下臺灣教育發展的里程碑。
- 二、 以課程模組取代現有學科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及需求組織自己的課程地圖。
- 三、 課程教學以線上為主、線下為輔的虛實混成，打破空間與時間限制，學生可以安排自己的個人化課表。
- 四、 協助具備自主學習、自主管理能力且願意挑戰新教育模式之學生，以不同以往的創新實驗教育培育未來人才。
- 五、 本校將發展各種不同的數位創新教學、學習模式及技術，並透過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推廣到其他學校，協助學校進行數位轉型。
- 六、 發展可落地的未來高中運作樣態，提供數位創新教育有效的教學現場實踐方式。

參、 本校教師應具特質與責任

在本校特色與教育願景下，除學科專業之外，同時著重學生發展性與輔助性之學輔工作，因此合併學校兩處室—學務處與輔導室為「學輔處」，以利落實「學習者發展為中心」的政策。

以下具體說明本校教師特質：

- 一、 **創新思維**：具備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的能力，並能破框思考，落實行動學習素養，與實踐翻轉教學之思維。
- 二、 **合作行動**：具有同理心和執行力的團隊合作者，能展現優秀的溝通與換位思考的協同合作能力。
- 三、 **彈性適應**：不斷探索自我、擁有跨域視野、具備移動能力並扣緊本校的發展願景的「全球公民」。

另外，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多數課程設計不同一般學校規劃，因此於教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數位資源)及教學活動上，皆需教師能無償參與規劃；所以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應一併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配合學校規劃，並主動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
- 二、 持續精進學科專業與跨域研習，定期跨領域備課與教學。
- 三、 配合學校課程設計與開發，參與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 四、 協助學生策劃相關學習專題與活動。
- 五、 協助學生於本校個別需求課程申請，並提供諮詢建議，以利學生挑戰外展能力。
- 六、 除各項課務安排外，教師皆需依其專長兼任學習輔導教師；本校為更完善照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提供學習諮詢生涯輔導，故特別設置學習輔導教師一職，除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更重視教師更以敏銳的覺察力，協助學生發掘自身的優勢與劣勢，興趣與特質，輔助每一位學生都能夠自我認同，建立自信。

- 七、 需認同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之規劃，並能於學科課程方面以及學習輔導教師方面，提供每位學生每季一份「學生學習歷程紀錄」，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同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 自發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及各項課程會議，及配合學校近程、中程、遠程不同面相需求進行規劃，教師「由下而上」進行討論、建立共識，以評估學生學習需求作為目標及修正，落實課堂實踐以精進教學。
- 九、 持續性專業成長與定期課程研發與發表，每學年皆需提出至少一件課程專題開發計畫與過往計畫執行狀況，並提供後續北市跨校課程共備及研習指導。
- 十、 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本校教師除導師外均需兼任或支援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閱讀推動、國際教育、親職教育等），共同合作校務工作以達成教學知能共同成長，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 十一、 勇於承擔各項有利校務發展之計畫。

肆、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項目 | 領域 | 學科 | 正取名額 | 備註 |
|----------------|----------------------------|------------------------------|------|---|
| 一、 人文 社會 | 高中 語文領域 社會領域 | 國文、英文、 歷史、地理、公民 | 2名 | 1. 各領域教師，至少具備該項目所列之任一學科教師資格。 2. 需長期兼任導師(並同時肩負「課程諮詢師」資格)或行政工作。 3. 需兼任本校認輔教師。 4. 工作內容除了高中部課程外，需視情況兼授跨域協同課程。 5. 具雙語授課能力/多領域學程/多科教師證尤佳。 6. 依遴選成績及通過標準，擇優備取若干名。 7. 校方得視備取教師意願，建立本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依本學年度需代理科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 二、 理工 科技 | 高中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科技領域 | 數學、物理、化學、 生物、地科、 資訊、生科 | 2名 | |
| 三、 藝術 健體 | 高中 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 領域 | 音樂、美術、 藝術生活、 健康與護理、體育 | 2名 | |

伍、 辦理日期

- 一、 公告日期：111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 二、 報名日期：
 - (一) 初試報名時間：
 -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0時至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時不

受理，同時具兩項以上教師資格者（需有中等學校教師證），請於報名資料中擇一大項勾選。

（二） 複試報名時間：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甄選時間：應考時需配合遵照屆時防疫規定（於應考前公告於教師甄選網頁，請考生注意查詢，不另行通知），同時考試當日請攜帶附照片之個人有效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

（一） 初試：111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需四小時，請保留半天時間）

（二） 複試：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全天。（依現場抽籤序號進行，請保留一天時間）。

陸、 報名方式：初、複試皆採通訊報名，應考人員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
- 三、 與報考科目相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四、 其他符合本簡章第捌條之六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五、 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 六、 複試當日請攜帶指定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所需攜帶證件，請見附件 1）及繳交相關表件資料。

柒、 報名費用：

- 一、 初試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繳費資訊於初試報名完成後，依照考生提供之信箱，另行通知臨櫃匯款方式，並請於期限內完成，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則初試成績不予計算。
並請保留繳費單據於初試當日提供驗證。
- 二、 複試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通過初試者，方需繳交）。
複試費用於複試當日現場繳交。
- 三、 臨櫃匯款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 四、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繳費，則後續成績不予計算。
- 五、 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學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學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 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五、 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 另外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教師：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 111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4），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玖、 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考試階段 | 甄選方式 | 注意事項 |
|------|---|---|
| 初試 | 採上機實作，考試時間 4 小時 實作項目分別為： (1)教學設計(70%) (2)資訊能力(30%) | 應試考生須自行準備以下項目 (1)筆電（可執行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上傳） (2)自備連線網路（現場不提供相關網路資源） (3)當日於考試期間，現場並無供應電源使用，請考生自行評估電量或自備行動電源。 |

| | | |
|----|--|---|
| 複試 | 採跨域協作及教育晤談兩階段進行，考試時間約 8 小時 (1) 跨域協作(40%) (2) 教育晤談(60%) | (4)作品繳交一律以 PDF 上傳，請自備相關程式。 (5)教育晤談時，可使用個人載具連結相關設備，請考生自備相關連結所需器材，現場僅提供投影設備。 |
|----|--|---|

壹拾、 甄試時間地點榜示

- 一、 初試時間：11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需四小時，請保留半天時間)。
 甄選地點：另行公告於報名網頁。
 成績公告：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前。
- 二、 複試時間：11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日) 全天。
 甄選地點：另行公告於報名網頁。
 成績公告：11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後。

【數位實驗高中教師甄選】日程表



壹拾壹、 錄取方式

- 一、 甄選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複試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 身心障礙人士。
 - (二) 原住民。
 - (三)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四) 修畢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 (五)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 (六)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 (七)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試教(含實作及專業詢答)】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貳、 成績複查

- 一、 初試複查: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附件6)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參、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 一、 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各校報到截止日後若有缺額(含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正取教師報到: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夢紅樓3樓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報到。報到後,請依學校後續規劃,參與新進教師培力營
- 三、 備取教師報到: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夢紅樓3樓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報到。
- 四、 錄取報到後,請依本校後續規劃,參與新進教師培力營。
- 五、 經錄取而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壹拾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議決。

壹拾伍、 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peschool/>

壹拾陸、 申訴方式:

- 一、 申訴專線:(02)23034381轉831。
- 二、 申訴信箱: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夢紅樓3樓(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 三、 相關申訴皆請具名提出,資料不詳者一律不予受理。

壹拾柒、 附則

- 一、 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書面或傳真)，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八、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
- 九、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未辦理複檢)者 |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科號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科號 |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檢附資格證明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切結書 | 8 | <input type="checkbox"/> A式切結書(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切結書(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切結書(其他，原因說明：_____) | ●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 | ● |
| 其他證件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本項非基本證件，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 | | |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 | | |
| | 16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 | | | |
| | 17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 | |
| 18 |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 | | |
| 備註 | <p>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p> <p>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 | | |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繳驗證件時間：_____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脫帽 照片 | | |
|-----------------|--|---|------------|------|----------|-------------------------|----|--|
| 現職 | 電子信箱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電話 | (O) : () _____ | | 手機 : _____ | | | | | |
| (H) : () _____ | | | | | | | | |
| 項目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初審 | 複審 | |
| 基本證件 | 1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2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3 |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4 |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5 | □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6 |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
| | 7 | □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 | | | | |
| 切結書 | 8 | □A式切結書 (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 | | | | |
| | 8 | □B式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 | | | | | |
| | | □C式切結書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 | | | | | |
| 9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 | | | | | |
| 其他證件 | 10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 | | | | | |
| | 11 | □原住民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 | | | | |
| | 12 |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 | | | | |
| | 13 |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14 |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 | | | | | |
| | 15 |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 | | | | | |
| | 16 |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 | | | | | | |
| 17 |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 | | | | | |
| 18 | □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含中譯本)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 | | | | |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任職起訖年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____年__月 |
| | | | | ____年__月 |
| | | | | ____年__月 |
| 實習學校 | | | | |
|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本校聘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及教育統計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 應考人員 簽章 | | 承辦人員 簽章 |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一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前繳交報名之切結證明文件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加科登記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 (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本校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建立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試人員提列該學科正取錄取人數之二倍 (可不足額) 列入資料庫；另本校如由人才資料庫提列本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須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且同意相關運用，謹致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應考人 (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時間戳記：_____

| | | | |
|--------|------|-----|--------------|
| 姓 名 | | | |
| 申請項目 | | 請勾選 | *複查結果 (分數) |
| 初試 | 教案製作 | | * |
| | 資訊能力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打*欄位者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一、 應考人應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 正本應考，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 二、 遺失或未帶身分證明證件，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委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考試結束後一小時內送達試務中心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逾時成績不予計分，應考人需於試務中心等候。
- 三、 甄試違規扣分原則：
 - (一) 甄試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 (鈴) 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二) 甄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甄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四) 甄試完畢後須將試題本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試題本攜出場外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五) 應考人入場後，除甄試必用設備外，其餘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現場無擔負保管責任，請自行評估貴重物品風險)，本校甄選初試採上機實作，甄選複試採跨域協作與教育晤談模式辦理，應試考生須自行準備以下項目：
 1. 筆電 (可執行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上傳)。
 2. 自備連線網路 (現場不提供相關網路資源)。
 3. 當日於考試期間，現場並無供應電源使用，請考生自行評估電量或自備行動電源。
 4. 作品繳交一律以 PDF 上傳，請自備相關程式。
 5. 教育晤談時，可使用個人載具連結相關設備，請考生自備相關連結所需器材，現場僅提供投影設備。
 - (六) 不允許應考人於現場，透過他人以任何形式，進行協助或參與甄試過程，如經監試委員發現，依實際情況進行記錄，若為屬實扣減甄試成績 10 分。如經制止不聽者，於試後送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是否取消甄試資格不予計分。
 - (七) 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四、 應考人應自備用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 五、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六、 甄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七、 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甄試結束，應立即停止檔案上傳繳交，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由「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九、 若有未盡事宜，由「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

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 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 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 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 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 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 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 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 考試名稱 | 考試項目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 達中高級 |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
| 托福iBT測驗（網 路型態）(TOEFL iBT) | 聽說讀寫 |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 |
| 雅思(IEL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 平均達5.5 | |
|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檢測(BULA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 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 |
| 劍橋領思職場/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 平均達160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聽說讀寫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寫作B | |
|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 平均達59 | |
| 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Anglia) | 聽說讀寫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MERIT或DISTINCTION。 |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說讀寫 |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 |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 考試名稱 | 考試項目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 備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達中級 |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
|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說讀寫 |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 |
| 雅思(IEL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 |
|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
| 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檢測(BULATS)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 |
| 劍橋領思職場/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聽說讀寫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 口說S-2、寫作C | |
|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 |
| 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Anglia) | 聽說讀寫 |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讀說寫 |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學(T-SCHOOL)

「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的教育新選擇

T-SCHOOL 的教育理念核心相信，教育的目的在於幫助每一位學生探索自我、了解周遭的生活環境，並逐步發展能力，以成為可以應變未來生活的獨立個體。也堅信教育能打破時間與空間，凝聚背景互異的年輕人，透過彼此支持、學習，進而勇於行動與領導，加入改變社會的行列。

為達成此目標，T-SCHOOL 透過內省外探、尋找天賦的學習設計，訂立『廣闊探索、天賦自由』作為教育目標，並在數位創新、科技轉型的累積基礎下，融合人文與科技，作為學習主軸，期許培育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並提供各種多元潛能發展的領域選修課程，支持學生成為正向改變世界的生力軍。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畢業專題」；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 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 21 世紀公民能力為先。因此 T-SCHOOL 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合以上目標，一所打破時間與空間藩籬的數位實驗高中因應而生，T-SCHOOL 透過彈性多元的教育系統，為學生量身訂做個人化學習路徑，以發展學生的潛能及天賦。T-SCHOOL 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成就辦學教育目標—「廣闊探索、天賦

自由」，期許學生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並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教學法，是由著名學者 MICHAEL FULLAN 及 MARIA LANGWORTHY 提出的，其中的 6C 能力為學生必備的 6 種核心能力：創意 (CREATIVITY)、協作 (COLLABORATION)、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公民素養 (CITIZENSHIP)、溝通 (COMMUNICATIONS) 及品格 (CHARACTER)。



五大主軸，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專業專題**」；

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21世紀公民能力為先。

因此T-SCHOOL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合以上目標，一所打破時間與空間藩籬的數位實驗高中因應而生，T-SCHOOL透過彈性多元的教育系統，為學生量身訂做個人化學習路徑，以發展學生的潛能及天賦。

T-SCHOOL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成就辦學教育目標——「廣闊探索、天賦自由」，期許學生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並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教學法，是由著名學者 MICHAEL FULLAN 及 MARIA LANGWORTHY 提出的，其中的 6C 能力為學生必備的 6 種核心能力：創意 (CREATIVITY)、協作 (COLLABORATION)、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公民素養 (CITIZENSHIP)、溝通 (COMMUNICATIONS) 及品格 (CHARACTER)。

T-SCHOOL

五大主軸課程規劃

一、 自我發展課程

於第一學年進行之課程，針對青少年於邁向生涯及志向抉擇的起始階段，規劃自我覺察及潛能開發類型的心理成長課程，課程主題為邁向醒覺的英雄之旅，內容結合分享討論與回饋的自我成長陪伴小團體，到主題性體驗式活動自我覺察與成長工作，在這趟面對內在自我探索的英雄之旅中，認識並靠近更真實的自我，並能勇敢活出自己生命藍圖中許諾下的願景。

二、 文化社會課程

依時間規劃安排於高中三年進行修課，屬於本校必修學科，共計六大主題，課程循序漸進式進行安排，依序為：設計思考、數位時代、議題探索、數位公民、公民行動、社會創新。

課程設計以跨域整合及 PBL 學習方式進行，讓學生在真實生活的情境中探究學習，解決問題，並以全球教育革新組織 NEW PEDAGOGIES FOR DEEP LEARNING (簡稱 NPDL) 的 4E 及 6C 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培養學生品格 (CHARACTER)、創意 (CREATIVITY)、溝通 (COMMUNICATIONS)、協作 (COLLABORATION)、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及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的關鍵能力，培養學生認知問題的覺察力、發想方法的創新力、議題探究的分析力、運用資訊的學習力、解決問題的行動力、跨領域與跨國性的移動力...等，期許本校學生藉由文化社會課程，關心公民社會生活議題，展現公民素養，運用所學發揮對社會和國際之影響力。

三、 學科知識課程

依學生了解人類文明的知識體系需求設計，涵蓋基礎學科及進階學科知識，完整規劃於三個年段，提供學生依自己的程度及學習輔導教師綜合建議，進行選修學習，除奠定學生基本學力外，更提供後續進階知識養成及學程銜接之試探與準備。

四、 個別需求課程

依據學生提出學習的課程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開設相關課程，於三個年段，提供學生進行選修，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並給予學分認證。讓學生真正做自己學習的主人，學生可滿足自己的個別化需求，亦可組合課程模組，豐富自己的課程地圖，因此每個學生的學習路徑都可以不同。

五、 畢業專題課程

獨立完成一項深具意義的畢業專題，以展現自己的學習力或影響力或移動力。本校學生圖像為具有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獨立個體，可以面對未來複雜、不確定性的挑戰。因此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進行深度的畢業專題，展現如何運用所學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去創造新價值、承擔社會責任、解決爭端與衝突。這個畢業專題將呈現學生在高中生涯的能力發展，並促進自我實踐或社會改變。

